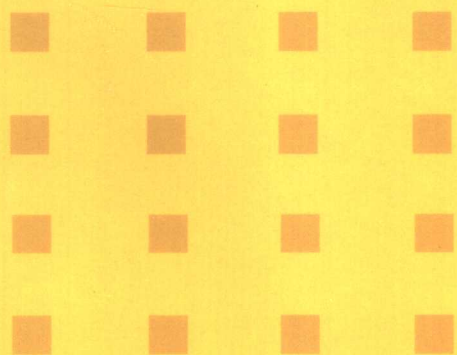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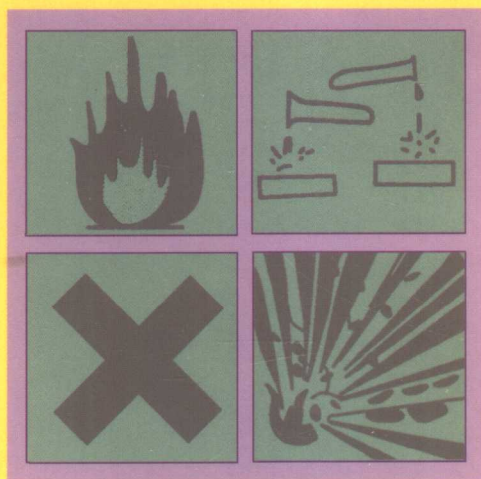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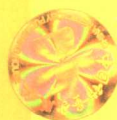
英国危险化学品物质及制品 管理法规

王鲜华 刘霜秋 马思宇 编译

宣 湘 主审



中国计量出版社



英国危险化学品物质及制品管理法规

王鲜华 刘霜秋 马思宇 编译

宣 湘 主 审

中国计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英国危险化学品物质及制品管理法规/王鲜华、刘霜秋、马思宇编译. —北京: 中国计量出版社, 2003.4

ISBN 7-5026-1736-1

I. 英… II. ①王… ②刘… ③马… III. ①化学品—危险物品管理—英国 ②化学品—危险物品管理—法规—英国 IV. ①TQ086.5 ②D956.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0755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介绍英国危险化学物质的分类准则、危险标识及风险术语的选用准则, 危险化学物质的包装管理办法、运输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法规。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010) 64275360

E-mail jlfxb@263.net.cn

北京市迪鑫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787 mm×1092 mm 16 开本 印张 6.5 字数 149 千字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1000 定价: 20.00 元

前 言

“化学危险品”是国际标准“危险化学品”(dangerous chemicals)的通俗叫法,在某些场合或国家也称为“有害化学品”(harmful chemicals),“有毒化学品”(toxic chemicals)等。我国签署的《化学品公约》将“有害化学品”分类为“有害或有适当资料指明其为有害的任何化学品”,一般指在生产、运输、储存和使用等环节可对人体、生物和环境造成危害的化学品。

我国对化学品的监督管理虽有一套基本法规,但起步较晚,其周密性、有效性更存在一定问题。化学品的多头管理与产品质量低劣已造成不少恶劣后果,大有提高的必要。近年来,已发生多起误食、误用化学品中毒致死的恶性案件;乔迁新居引发悲剧,大多是由于装饰涂料中的苯及醛类超标所致;时装杀手多源于衣料中致癌的染料和漂白剂。建筑材料中的化工产品质量也会影响安全,如玻璃幕墙发生多起伤人事故,源于粘合剂的质量。近年来发生的多起火灾事故中,一些防火材料、钢结构表面的防火涂料关键时刻难于发挥作用。这些都是质量引发的安全问题。

严格说来,多数化学品应属于危险化学品,即使一般化学品,在特定的环境、条件(温度、压力、杂质等)下也会成为危险品。例如,在印度博帕乐事件中,化工厂产品虽无毒,但由于操作事故,剧毒中间产物泄漏造成人员巨大伤害。化学品的危害体现在多方面,首先它可直接对人体造成伤害,其次对环境造成损害,对环境及生物链的污染又反过来影响人类。

对不胜枚举的化学危险品引发的事故,大多源于质量原因。对化学危险品的管理与监督是人类生命财产安全的需要,也是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政府应采取行政强制性管理手段和配套的社会监督机制。建立起健全的化学危险品质量安全控制制度,对化学危险品的管理设立专项法规,并予以科学合理地对分类和有效地标识,并以标准技术法规的形式强制执行,从而让消费者能够从产品标识上了解相关产品的有害性信息。

我国已经加入 WTO,我们的产品管理和标识要融入国际大环境中。目前,我国已于 2002 年公布了新修订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条例》,国家加强了对化学危险品的质量、流通和使用的全过程管理。此外,相关的产品分类或者标识也要与国际普遍法规相通。值此机会,我们翻译编辑了英国危险化学品危险信息告知和包装技术法规以及与此配套的分类标识配套文件,以供广大企业、用户和立法者参考。

英国卫生与安全委员会(Health and Safty Commission,简称 HSC)是对英国环境、运输和地区性问题及 HSC 法案负责的政府管理机构。其使命是确保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和福利;保护公众抵御工作环境对健康和安全的风险,控制爆炸物品、易燃物品和其他危害物质的贮存、流通及其使用;开展和倡导研究,推动培训教育,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审查健康与安全方面立法情况,向政府提出立法项目或法规修订建议以及批准的行为规范。

该委员会对卫生与安全执委会 (Health and Safty Executive, 简称 HSE) 的工作进行日常监督。HSC 有权将其自身的职能授权给 HSE。根据燃气法案 (the Gas Act), 委员会还对燃气安全负责。除此之外, HSC 要就农药使用许可向部长提供建议。

HSE 向该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政策、技术和专业咨询, 其他专业性咨询由 HSC 所属的 25 个咨询委员会负责。这些咨询委员会涉及特殊危险物品领域和特殊行业, 如铁路、核电站等, 另外就是与本法规有关的毒品咨询委员会。

本书根据英国《化学制品 (供应品危害信息和包装) 法规》和与其配套的 4 个支持性文件之一《危险物质及制剂供应品分类及标识批准导则》编译而成。

《危险物质及制剂供应品分类及标识批准导则》是由 HSC 秘书签署同意后才批准发布的。《化学制品 (供应品危害信息和包装) 法规》(包括 1994 版、1996 修正案和 1997 修正案, 统称为 CHIP) 有 4 个支持性文件, 分别是:《批准的行为规范》、《供应危害物质和制剂安全数据表》(第 2 版)、《批准的供应品清单 (第 3 版) 及其增补单》及本书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制剂供应品分类及标识批准导则》。

编译者将随后组织其他配套文件的编译, 并跟踪《化学制品 (供应品危害信息和包装) 法规》的修订情况, 及时编译出版。届时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译者

2003 年 1 月

目 录

卫生与安全委员会化学制品危险信息及供应包装管理办法 (1994)	(1)
管理办法的结构编排	(3)
附表 1 供应危险物质和配制品的分类	(19)
附表 2 供应危险物质及配制品的危险标识符号	(23)
附表 3 供应危险配制品的分类规定	(25)
附表 4 用作农药的配制品的分类规定	(40)
附表 5 安全数据单上提供的细目标题	(42)
附表 6 供应危险物质或配制品及某些其他配制品的标签内容	(43)
附表 7 关于阻止儿童打开的紧固设置及触摸警告装置的规定	(47)
附表 8 有关可燃性液体的燃点的某些法规的修改	(48)
注释	(50)
卫生与安全委员会危险物质及制剂供应品分类及标识批准导则化学制品 (供应 品危害信息及包装) 法规 1997	(53)
批准公告	(55)
说明	(56)
导则	(57)
附件 1 物质及制剂安全术语	(89)
附件 2 关于将“危险物品指令 (67/548/EEC) 附件 V”的修正案采纳为 “批准行为法典”的批准公告	(98)

卫生与安全委员会

化学制品危险信息及供应包装管理办法

(1994)

管理办法的结构编排

- 第 1 条 名称及生效日期
- 第 2 条 解释
- 第 3 条 管理办法的实施
- 第 4 条 获准供应单的涵义
- 第 5 条 供应危险物质及配制品^① 的分类
- 第 6 条 供应危险物质及配制品的安全数据单
- 第 7 条 供应危险物质或配制品的广告
- 第 8 条 供应危险物质或配制品的包装
- 第 9 条 供应危险物质或配制品的标签
- 第 10 条 对于某些配制品在标签上的特定要求
- 第 11 条 包件的标注标签方法。
- 第 12 条 阻止儿童打开的紧固设置及触摸警告装置
- 第 13 条 对供应危险物质及配制品的分类资料的保留
- 第 14 条 将供应危险配制品的某些要素向有毒物质咨询中心通告
- 第 15 条 豁免证书
- 第 16 条 执行、民事责任及免责
- 第 17 条 过渡条款
- 第 18 条 在大不列颠境外的适用
- 第 19 条 废止及修改
 - 附表 1 供应危险物质及配制品的分类
 - 附表 2 供应危险物质及配制品的危险标识符号
 - 附表 3 供应危险配制品的分类规定
 - 附表 4 用作农药的配制品的分类规定
 - 附表 5 安全数据单上提供的细目标题
 - 附表 6 供应危险物质或配制品及某些其他配制品的标签内容
 - 附表 7 关于阻止儿童打开的紧固设置及触摸警告装置的规定
 - 附表 8 有关可燃性液体的燃点的某些法规的修改

① 原文指的是在供应过程中存在危险的物质及配制品，为了行文方便，将之简译为供应危险物质及配制品，以下均采此译法。

为了实现 1972 年《欧洲共同体法》^① 第 2 条第 (2) 款有关危险物质及配制品的分类、包装及标签的管理控制, 以及保护消费者之目的, 国务大臣——指定的部长先生^②, 行使上述法律第 2 条第 (2) 款, 第 15 条第 (1)、(2)、(3) 款, 第 (4) 款 (a) 项, 第 (5) 款 (b) 项, 第 (6) 款 (b) 项, 第 (9) 款, 第 80 条第 (1)、(4) 款, 第 82 条第 (3) 款 (a) 项; 以及 1974 年《工场卫生安全法》^③ (“1974 年法”) 附表 3 第 1 条第 (1) 款 (b)、(c) 项, 第 (4) 款, 第 (5) 款; 第 15 条; 第 16 条所赋予的权力; 以及其他所有的使其具有合法代表地位的权力。

(a) 在卫生安全委员会根据 1974 年法第 50 条第 (3) 款进行咨询之后, 根据 1974 年法第 11 条第 (2) 款 (d) 项, 为了使委员会提交给部长的提案在未经修改的情况下获得法律效力;

(b) 部长先生根据 1974 年法第 80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咨询之后, 认为下述管理办法对于其于第 19 条中提到的法规的修正是妥当的。

第 1 条 名称及生效日期

本管理办法的名称是《关于化学制品危险信息及供应包装管理办法 (1994)》。本管理办法将于 1995 年 1 月 31 日起生效实施。

第 2 条 解释

(1) 在本管理办法中, 遵循以下解释, 除非有相反规定。

“喷雾器”指的是一种不可再次使用的容器, 在该容器内含有通过高压处理的浓缩、液化或者溶解的气体 (伴随或者没有液状、糊状或粉末状物质), 同时安装有一个释放设置, 其可以使容器内的物质能以悬浮在气体中的固体或者液体颗粒, 或者以泡沫、糊状物、粉末或者液体形式喷出。

“协议”指的是 1992 年 5 月 2 日在奥波尔图签订的《欧洲经济区协议》。该协议经 1993 年 3 月 17 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一个议定书^④ 所修正, 1993 年的《欧洲经济区法》采纳了该协议。

“获准分类标签指南”指的是卫生安全委员会于 1994 年 10 月 18 日批准的《供应危险物质及配制品的分类标签获准指南 (第 2 版)》。

“获准供应单”指的是本管理办法第 4 条所指的单子。

“危险类别”指的是, 附表 1 的第一部分第 1 栏中所专门列出来的有关供应危险物质及配制品等危险种类。

“分类”指的是, 本管理办法第 5 条关于供应危险物质及配制品的分类。

“商业样本”指的是, 为了之后的购买, 而向对方提供的有关供应危险物质或者配制品的样本。

“共同体”指的是包括欧洲共同体在内的所有欧洲经济区国家。

① 1972 c.68。本条约第 2 条第 (2) 款所提到的定义后经 1993 年《欧洲经济区法》第 1 条扩张。

② S.I.1976/897 及 S.I.1993/2661。

③ 1974 c.37。第 15 条第 (1) 款、第 50 条第 (3) 款及第 80 条第 (4) 款后分别经 1975 年劳工保护法 (c.71) 附表 15、第 6 条、第 16 条第 (3) 款、第 19 条予以修正。

④ 1993 c.51。

“含量限度”指的是，获准供应单的第五部分第4栏对有关供应危险物质所规定的含量限度。在本获准供应单中没有列出的物质或者虽然列出但没有规定其含量限度的，指的是附表3第二部分所确定的含量限度。

“欧洲经济共同体编号”针对供应危险物质而言的，具体如下：

(a) 如果某种物质属于获准供应单之列，则为该单第五部分第3栏所规定的编号；

(b) 如果某种物质没有在获准供应单列出，或者在该单的第五部分对此没有给出一个欧共体的编号，那么该物质的编号为《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的详细目录》(EINECS)^①所规定的编号；

(c) 如果某种物质属于1993年《新物质通知管理办法》^②第2条第(1)款范围内的新物质，该种物质的编号为《欧洲化学物质通知单》(ELINCS)^③上所载编号。

“欧洲经济区”指的是上述《协议》中所提到的区域。

“理事会”指的是卫生安全理事会。

“燃点”指的是，附表1第三部分决定的燃点。

“运输集装箱”指的是，1984年《运输集装箱安全准则管理办法》^④第2条第(1)款所定义的集装箱。

“索引号”指的是，关于那些在第一部分的获准供应单中出现的供应危险物质，在同一部分的第2栏所规定的编号。

“危险标识”指的是，附表2第1栏对于供应危险物质及配制品所提及的一项或者多项危险标识：

(a) 如果某种供应危险物质被列在获准供应单的第一部分，那么，该种物质的危险标识就是该单中第五部分第3栏中规定的代表字母；

(b) 如果供应危险物质不属于以这种方式列出，或者属于供应危险配制品，那么危险标识将根据本管理办法第5条对这些物质或者配制品的分类以及获准分类标签指南来决定。

“成员国”指的是，该国属于本《协议》的缔约国，但直到该协议生效时，尚不包括列支敦士登。

“包件”指的是，危险物质或者配制品赖以提供的，在供应过程中作为处理单位的包件，同时，包括盛装该物质或者配制品的容器及任何类似的包装，以及任何用来使多个盛装危险物质或者配制品的作为整体来处理的草垫或者其他装置。但不包括：

(a) 运货集装箱（罐装除外）、吊箱、运输工具或者运输设备；

(b) 在以零售方式供应的情况下，提供给买方时用以置放包件的纸张或者塑料袋。

“包装”指的是，提供危险物质或者配制品时可能要求的容器，或者为了使该容器得以正常发挥作用而要求的任何组成件、材料和包装件。

“杀虫剂”见附表4第1条解释。

① OJ No. C146, 15.6.90, P.1。

② S.I.1993/3050。

③ OJ No. C 139, 29.5.91, P.1。

④ S.I.1984/1890。

“有毒物品咨询中心”指的是，为了达成本管理办法第 14 条目的，由卫生国务大臣批准成立的一个机构，其作用在于为苏格兰、威尔士等国务大臣、卫生安全委员会及类似的机构或者个人提供咨询。

“配制品”指的是，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物质的混合物或者溶液。

“供应危险配制品”指的是，属于附表 1 第 1 栏规定的危险品范围内的配制品。

“属性”指的是在附表 1 第一部分第 2 栏中所描述的及获准分类标签指南中对供应危险物质及配制品所描述的属性。

“容器”指的是与供应危险物质或者配制品直接接触的器皿，或者最内的一层包装，包括容器的封盖、紧固物。在使用危险物质时，以容器为处理单位。

“危险词条”指的是，获准供应单第三部分对供应危险物质或者配制品所列出的类型，在本管理办法中，危险词条均用一个“R”来表示，并在“R”之后标明号数，或者由数个号数组合而成。在危险词条要求注明的情况下，危险词条必须在标签或者安全数据单上完整地标明。

“安全词条”指的是，获准供应单的第四部分对供应危险物质或者配制品所列出的类型。在本管理办法中，安全词条均用一个“S”来表示，并在“S”之后标明号数，或者由数个号数组合而成，在安全词条要求注明的情况下，危险词条必须在标签或者安全数据单上完整地标明。

“物质”指的是化学元素或者它们的自然状态下以及通过生产工艺获得的化合物，包括任何确保产品稳定性能所必要的添加剂及生产工艺中造成的杂质。但可以分解出来并且分解出来后不影响物质的稳定性或者组成结构，溶解物除外。

“供应危险物质”指的是：

- (a) 在获准供应单的第一部分所列出的物质；
- (b) 任何其他在附表 1 的第 1 栏所规定的物质。

“供应商”指的是，提供“供应危险物质或者配制品”的人。如果属于进口物质（不管该进口是否来自成员国）的情况，那么，在英国登记注册的该物质或者配制品的进口商也属于供应商。

物质或者配制品的“供应”：

(a) 符合下列 (b) (c) 的情况，不管是本人还是代理人，也不管是在生产或者使用过程，通过以下方式提供物质或者配制品的，均属“供应”；

- (i) 销售或者供销；
- (ii) 商业样本；

(iii) 从一个工厂、库房或者其他生产地、生产场所运送到其他生产地，而不管是否变更了所有权关系。

(b) 本管理办法第 7 条和第 12 条除外，为了本管理办法第 16 条第 (2) 款 (a)、(b) 项的目的，根据这些款项的规定，本管理办法的执行机构为皇家药品协会或者地方计量署，他们可以根据 1987 年《消费者保护法》^① 46 条规定，赋予“供应”以某种含义，该含义也包括供销及供展出。

① 1987 c.43。

(c) 本管理办法第 7 条、第 12 条中的“供应”的含义，分别适用于管理办法第 7 条第 (2) 款、第 12 条第 (12) 款规定的含义。

“符号”指的是，为了附表 2 第 1 栏中所标明的危险标识，而标明在附表 2 第 3 栏中的符号；“字母符号”指的是在附表 2 第 2 栏条目标明的相应的字母。

(2) 除非上下文有相反要求，在本管理办法中，供应危险物质及配制品的数量用升来表示的，具体指的是：

(a) 如果是液体，容积为液体的升数；

(b) 如果是气体，容积指盛装气体的容器的升数；

(c) 如果是固体，指该固体的千克数，另外，为了便于合计，1kg 的固体将被认为和 1L 的液体或者气体等量。

(3) 根据本管理办法第 19 条，本管理办法不得与任何关于供应危险物质或者配制品的立法相冲突。

(4) 除非上下文有相反的其他规定，本管理办法的任何参照标号为：

(a) 有标号的条文或者附表，对该条文或者附表的参照均采用其原标号；

(b) 有标号的款项，对该款项的参照均采用其在条文或者附表中的原标号。

第 3 条 管理办法的实施

(1) 除了以下情形，本管理办法将适用于供应时存在危险的任何物质或者配制品。

(a) 在《离子放射管理办法 (1985)》^① 范围内的放射性物质或者配制品，但供应时不存在危险的。

(b) 1970 年《农业法》^② 第 66 条第 1 项范围内的用作动物饲料的，并且，达到了最后用户的完成状态。

(c) 《化妆产品安全系列管理办法》^③ (1989) 第 2 条第 (1) 款范围内的化妆产品。

(d) 下列物质或者配制品：

(i) 用作 1968 年《药品法》^④ 第 130 条范围内的药品；

(ii) 根据 1968 年《药品法》第 104 条或者 105 条规定所制定的法令所规定的物质或者配制品，该法目前仍然有效，其条款对这些物质或者配制品将继续有效，这与这些条款及于该法本身规定的范围之内的药物产品是一样的。

(e) 属于 1971 年《药物滥用法》^⑤ 范围之内的控制药物类的物质或者配制品，但该法第 4 条第 1 款 b 项下的药物（该法规定提供该类控制药物是非法的）将适用于根据该法第 7 条第 (1) 款 (a) 项制定的管理办法。

(f) 因含有致病微生物而具有危险的物质或者配制品，但在供应时不存在危险。

(g) 负责执行法律规定的机构抽出用作样本的物质或者配制品。

(h) 为了爆炸或者放烟火的实际用途而提供的军火或者配制品。

① S.I.1985/1333。

② 1970 c.40。第 66 条第 (1) 款后经 S.I.1991/2840 修改。

③ S.I.1989/2233。

④ 1968c.38。

⑤ 1971 c.38。

- (i) 符合下列条件的物质或者配制品：
 - (i) 用作 1990 年《食品安全法》^① 第 1 条范围内的食品的；
 - (ii) 处于最后用户的完成状态的。
- (j) 海关监管的物质或者配制品。
- (k) 根据《EC2455/92 理事会管理办法》^② 关于危险物质出口通知及信息交流的规定，出口到非成员国的物质或者配制品。
- (l) 已经获得 1985 年《食品及环境保护法》^③ 批准的杀虫剂。
- (m) 存在直接关系且不改变所有权关系的从一个工厂、库房、或者其他生产地方、场所移转到另一个生产地点的物质或者配制品。
- (n) 适用于 1993 年《新物质通知管理办法》第 6 条第 (7) 款的规定、并根据该款规定予以标示的物质（包括尚未全面测试的物质）；
- (o) 91/156EEC^④ 和 91/689/EEC^⑤ 的理事会决定范围内的作为废品的物质、配制品及混合物。
- (2) 本管理办法第 8~12 条仅仅适用于以包件形式提供的供应危险物质或者配制品。
- (3) 下列情况，本管理办法第 8~12 条将不适用：
 - (a) 为了爆炸或者放烟火之目的而予以供应的物质；
 - (b) 丙烷、钢瓶煤气或者液化气。
- (4) 即使属于本条第 (1) 款的例外规定，本管理办法第 9 条第 (3) 款、第 10 条第 (1) 款、第 12 条第 (3) 款仍将适用于这些款项所提到的配制品（除非有明确的相反规定），而不管这些配制品是否属于管理办法第 2 条第 (1) 款范围内的供应危险配制品。
- (5) 供应危险物质或者配制品已经被进口并准备运送到进口方的工厂，有关该物质或者配制品的标签的条款规定将在运抵进口方的 10 天后适用，但在此期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未向任何他人供应；
 - (b) 未受到任何形式的可能导致该物质、配制品暴露的操作、处理和加工的影响，不出于某种目的而导致盛装这些物质或处理品的容器从这些物质或者配制品的外包装脱落。
- (6) 本管理办法不适用于北爱尔兰。

第 4 条 获准供应单的涵义

获准供应单指的是，为了本管理办法之目的，1994 年 10 月 18 日由卫生安全委员会批准的标题为《供应危险物质或者配制品的分类标签获准信息（第 2 版）》的清单。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a) 第一部分：

(i) 在第 1 栏，是一个具有委员会批准信息的物质名字的清单；

① 1990 c.16。

② OJ No.L251, 29.8.92, P.13。

③ 1985 c.48。

④ OJ No.L78, 26.3.91, P.32。

⑤ OJ No.L377, 31.12.91, P.20。

(ii) 在第 2、第 3 栏相应的条目中, 是这些物质的索引号及 (如果有的话) CAS 号 (本号仅供参考)。

(b) 第二部分:

(i) 第 1 栏, 是具有委员会批准信息的物质的索引号;

(ii) 在第 2 栏相应的条目中, 是这些物质的名字。

(c) 第三部分, 是关于经委员会批准的危险词条及危险词条组合的带编号清单。

(d) 第四部分, 是关于经委员会批准的安全词条及安全词条组合的带编号清单。

(e) 第五部分, 是经委员会批准的在上述第一部分提到的各种物质的信息, 具体内容
为:

(i) 第 1 栏, 是索引号及缩写名字 (仅供参考);

(ii) 在第 2 至第 4 栏的相应条目中, 分别是委员会为了对含有这些物质的配制品的分类, 而经委员会批准的这些物质的分类、标签数据 (包括 EEC 号) 及含量限度。

(f) 第六部分, 是经过委员会批准的有关杀虫剂的常规口服毒性数值的一份清单, 该份清单的目的在于根据附表 4 对这些杀虫剂予以分类, 连同该份清单使用时不可或缺的注释或者解释性资料。

第 5 条 供应危险物质及配制品的分类

(1) 供应方将不得供应“供应危险物质或者配制品”, 除非这些物质或者配制品已经根据本管理办法的下列几款规定予以了分类。

(2) 如果属于获准供应单上所列出的物质, 其类别就是获准供应单第五部分第 2 栏中关于这些物质的相应条目中规定的类别。

(3) 如果某种物质属于 1993 年《新物质通知管理办法》^① 第 2 条第 (1) 款范围内的新物质, 并且已经按照该《管理办法》第 4 条或者第 6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予以通知, 该物质将根据该通知来分类。

(4) 在其他的供应危险物质的情况下, 通过调查后, 发现相关的可以获取的数据, 则这些物质将通过以下方式分类: 一是与规定在附表 1 第一部分第 2 栏对应的条目中的物质属性相适应, 将其归类到附表 1 该部分第 1 栏中规定的一种或多种危险类型中; 二是采用获准分类标签指南所规定的准则, 确定这些物质的适合的危险词条。

(5) 按照第 (6) 款之规定, 本管理办法适用的配制品将根据附表 3 的规定, 采用获准分类标签指南设定的标准, 将其归类为供应时存在危险的配制品。

(6) 用作杀虫剂的配制品 (已获 1985 年《食物及环境保护法》批准的除外) 将根据附表 4 划为供应危险配制品。

第 6 条 供应危险物质及配制品安全数据单

(1) 按照本条第 (2) 款和第 (5) 款, 供应危险物质或者配制品的供应方将向该物质或者配制品的接受方提供安全数据单。该安全数据单应含有规定于附表 5 的标题项下的信息, 以便该物质或者配制品的接受方, 在工作时采取必要的措施来保障卫生安全及环境,

^① S.I.1993/3050

安全数据单还必须清楚地标明首版日期，如果后来经过修订的，还须写明最新修订日期。

(2) 在本管理办法中，“供应”不包括下列方式的供应：

(a) 供销（为了让他人出售而供应的）；

(b) 从一个工厂、库房、或者其他的工作地点、场所移转到另一个工作地点而没有改变所有权关系的；

(c) 将物质或者配制品返还至供货方，而物质或者配制品的性质没有发生改变的。

(3) 供货方必须确保安全数据单是最新有效的，如果可以获得物质或者配制品，在人类卫生的安全与危险以及环境保护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的新信息，就必须对其作出修正，并且经修订的安全数据单必须清楚地标明“修订”字样。

(4) 除了第(5)款相关情形之外，安全数据单必须在物质或者配制品首次提供给收货方时免费出具。如果安全数据单按照第(3)款予以修订，必须将修订过的安全数据单的副本在此后的12个月内免费地提供给该物质或者配制品的收货方，并将变更一事通知对方。

(5) 如果所提供的信息足以让使用者采取必要的健康安全保护措施，那么在适用于本管理办法第16条第(2)款(a)项或(b)项规定的情况下，售给普通大众的供应危险物质或者配制品时，安全数据单则无须提供。对用户为了有效使用物质或者配制品而要求提供的，安全数据单也须免费提供，但适用第(4)款（关于修订数据单的规定）的情况中无须这样的要求。

(6) 安全数据单上所要求的具体内容应该用英语表述，但物质或者配制品意在提供给其他成员国的除外，在该种情况下，安全数据单应采用接受方国家的官方语言来表述。

第7条 供应危险物质或配制品的广告

(1) 供应或者准备供应“供应危险物质”的供应方必须在广告上提及该物质存在危险或者该物质的具体危险，否则，不得对该物质进行广告宣传。

(2) 本条所使用的“供应”一词的含义，和1987年《消费者保护法》第46条的含义是一样的。

第8条 供应危险物质或配制品的包装

供应危险物质或者配制品的供应方必须确保该物质或者配制品的包装处于供应的适合状态，否则不得供应。具体而言，应符合下列条件。

(a) 盛装该类物质或者配制品的容器及相关包装的设计、制作、使用、封存，都必须确保该类物质在正常的处理中遭受到压力时，不至于使该容器内的内容物散落或者溢出。本款不再要求的适当的安全装置除外。

(b) 只要有可能和物质或者配制品接触的容器或者其他相关包装，其制作材料必须不会受到该物质的侵蚀，也必须不会与物质一起形成它种物质，而该它种物质本身就对人们的健康安全是一种危险。

(c) 在封盖属于可多次使用的容器的情形下，封盖的设计必须确保该容器在反复封存时，容器的物质不会溢出或者散落。

第9条 供应危险物质或配制品的标签

(1) 按照 1994 年《危险物质公路、铁路运输（类别、包装以及标签）管理办法》^①（该法对联合运输及在某些情况下的标签提供作出了规定）第 9 条、第 10 条，及本条第 (5) 至第 (9) 款之规定，除非根据本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要求，对本条第 (2) 款关于物质细目的规定及本条第 (3) 款关于配制品细目的规定在下述地方予以了清楚的标明，否则供应方不得提供在供应时存在危险的物质或者配制品：

(a) 在盛装物质或者配制品的容器上；

(b) 如果该容器有内层，或者有多层包装，在任何该物质或者配制品的供应过程或者使用中可能成为外层的那一层；除非这种包装可以使标明在容器上或者其他包装上的细目能够清楚地被看见。

(2) 本条第 (1) 款关于供应危险物质所要求的细目是：

(a) 成员国内供应该类物质的人的姓名、完整的住址、电话号码，这些供应者既包括制造商、进口商，也包括分销商；

(b) 该类物质的名称必须是获准供应单上第一部分所列物质的名称或者名称之一。如果没有在此列出，那么须是一个国际上认可的名字；

(c) 从附表 6 第一部分所确定的细目，即下列内容：

(i) 危险标识及相对应的符号（如果有的话）；

(ii) 危险词条（完整地标出）；

(iii) 安全词条（须完整标出）；

(iv) EEC 编号（如果有的话），如果该供应危险物质已经列在获准供应单的第一部分上，还须标出“EEC 标签”字样。

(3) 本条第 (1) 款对于在供应时存在危险或者可能存在危险的配制品（适用下述 (d) 项）所要求的细目是：

(a) 成员国内供应该类配制品的人的姓名、完整的住址、电话号码，这些供应者不但包括该配制品的制造商、进口商，还包括该配制品的分销商；

(b) 该类配制品的贸易名字或者其他名称；

(c) 从附表 6 第一部分可以了解到的细目，即下列内容：

(i) 决定着配制品被划分为供应时具有危险性之类配制品的构成成分；

(ii) 危险标识及相对应的符号（如果有的话）；

(iii) 危险词条（完整地标出）；

(iv) 安全词条（须完整标出）；

(v) 如果属于杀虫剂，在附表 6 第一部分第 5 款规定的变更信息；

(vi) 如果属于向社会大众出售的配制品，还有一项名义数量（包括名义质量及名义容积）；

(d) 如果附表 3 第一部分第 5 款第 5 点有要求的，还须有该款所规定的字样。

(4) 理事会收到一个依据附表 6 第一部分第 3 条第 (1) 项所作出的取消通知，必须

^① S.I.1994/669